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懋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峯

一、原告與被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7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兩造間有訂立書面契約書，請原告提出該書面契約書影本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